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科研发〔2019〕4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撑我校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承担校外纵向科研课题的能力并强化科研育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2月22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有关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科研育人作用，支撑我校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提升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提高我校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承担校外纵向科研课题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学校设立校级科研课题，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立项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课题的规划及日常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由科研处负责。

第二章 课题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校级科研课题设重大项目、年度项目以及专项项目三类。其中，（1）重大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预研基金、特色科研项目、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2）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新进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3）专项项目包括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项目、离退休教师专项以及其他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学校相关工作需要而专门设立的其他校级专项课题。

重大项目预研基金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重大项目预研基金管理办法》执行、特色科研项目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特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项目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各类重大项目和专项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与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年度项目的申报及立项每年组织一次，各单位要在充分考虑本单位研究优势的基础上，切实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动员工作。学校鼓励跨单位或跨学科组成团队联合申报，并鼓励吸纳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第五条 年度项目中，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专职教师、科研或党政管理人员；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且未满35周岁的专职教师或科研人员；新进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的负责人应为当年新入校且未满40周岁的专职教师或科研人员。

第六条 每个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校级科研课题。获得年度项目立项的负责人，在以负责人身份获批校外纵向科研课题之前，每人申请并承担校级科研课题的次数最多为2次。同一学者同一年度申请或参与（含在研）的校级科研课题（包括负责人和成员）不得超过3项。

第七条 已承担校外纵向科研课题或各类校级科研课题且尚未结项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年度项目。已获得校人力资源处“科研启动经费”资助者，不在新进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的资助范围内。

第八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各类专项项目的负责人，自

结项之日起至申报当年1月1日若未满一年，则不得再次以负责人身份申报年度项目和各类专项项目。凡校外纵向科研课题或校级科研课题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而被撤项者，在撤项之后5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课题申报者须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定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按时交至科研处。

第三章 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课题经公示后予以立项。原则上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新进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后，科研处与获得立项资助的课题负责人签订立项协议书，以便负责人及时组织课题研究。

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课题的申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科研处专人负责，校内各部门科研院长和科研秘书予以协助管理。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类校级科研课题研究进度以及经费执行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对管理和监督成效较好的部门，各部门可从学校下拨的科研促进引导费中列支对科研院长和科研秘书的奖励费用。

第十四条 年度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均为3年。课题负责人有义务对课题进度、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并按规定的

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完成期限（不超过6个月），课题负责人必须在应结项之日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不能完成的，由学校科研处作出撤项处理，并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时撤项结果将纳入对各单位的科研管理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性。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或者退出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严格审核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批。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课题严格执行预算制度，课题负责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提出合理预算。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年度项目的拨付方式原则上为立项当年拨付40%，第二年拨付30%，结项后拨付30%。课题组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经费，当年拨付经费当年使用，不可跨年度使用，当年剩余经费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收回。各项目经费预算每年可申请一次变更，学校于每年4月、6月、9月、11月的第一周集中受理预算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课题经费的执行和研究任务的完成承担相应的检查和督促责任。各课题经费的执行以及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是学校对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开展科研管理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如课题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并纳入对所在部门的科研管理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并做到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凡被发现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或触犯法律的，一经核实，即撤销资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课题验收与结项

第十九条 年度项目和专项项目的结项成果须有项目负责人署名，且署名顺序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排序以字母顺序发表的外文核心期刊论文，负责人需提供真实证据，经审核通过后可视同第一作者。

第二十条 由校级科研课题资助产出的成果均须正式出版或发表，且在显著位置标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含批准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in UIBE（含批准号），未标注或标注不全者不予承认。

第二十一条 为切实推进科研育人，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须产出与学生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二条 各年度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至少完成1次校外纵向科研课题的申报，同时在满足以下三种条件之一后，方可办理结项手续：

1、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获批校外纵向科研课题至少1项，同时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3、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外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第二十三条 满足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后，课题负责人须填写《校级科研课题结项报告书》，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按照相关规定到科研处办理结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课题完成情况较好的负责人，在继续申报学校各类科研课题时，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由任一校级科研课题资助产出的所有项目和成果，均不得再作为其他校内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二十六条 由校级科研课题资助产出的所有项目和成果，仍可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外经贸学科研字〔2014〕19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2 日印发
